

-----洛阳镇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运输及机器维护项目（三年期）

采购合同

CG—69—202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洛阳镇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运输及机器维护项目（三年期）合同

年期）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洛阳镇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运输及机器维护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佰捌拾伍万零叁佰伍拾肆元（小写：5850354.00）。其中每年：1950118.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高温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制服费等）、其他人员费用支出、办公场所及设备、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第一年服务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SSGL-G2024-0010）（含作业服务质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评细则等）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 (2) 按季度付款, 甲方按时间乙方支付已完工(即上一季度)的作业服务款。
- (3) 付款时间: 次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
- (4) 扣款方式: 结合《环卫作业考评奖惩办法》、《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进行考核年度结算, 发生扣款直接在第四季度一次性扣除结算。
4. 如遇合同期内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 则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日起(含当月)按招标时标段人数计算经费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含油价浮动), 合同价均不作调整。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洛阳镇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运输及机器维护服务考评奖惩办法》和《洛阳镇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运输及机器维护服务考核细则》, 对乙方中转站生活垃圾运输及机器维护服务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 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 按季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 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 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3. 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4.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 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5.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 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6.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 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7.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8.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9. 中转站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作业人员安全等, 作业中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安全意外事故等, 均由中标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04%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4年6月1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章): 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洛阳镇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运输及机器维护服务考评奖惩办法

根据咸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办法和洛阳县生活垃圾运输的相关要

求，结合洛阳县生活垃圾调运及转运工作实际情况，制订本考核奖惩办法。

一、考核对象和范围

1、考核对象：项目中标人。

2、考核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及相关附件。

二、考核内容

(一) 作业质量 (具体质量标准参考《洛阳镇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运输及机器维护服务考核细则》)

(二) 作业规范

- 1、人员规范：人员作业纪律的遵守情况、行为规范等进行考核。
- 2、车辆规范：对作业车辆的运行、操作的规范情况进行考核。
- 3、管理规范：对上报资料、数据及更改刷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问题整改效果的核查进行考核。

(三) 社会责任

- 1、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
- 2、对区、镇两级派遣案卷的整改处理。
- 3、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

三、考核方式

(一) 现场督查考核

1、日常考评。由镇生态环境所考评人员，按照《洛阳镇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运输及机器维护服务考核细则》，每日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区级平台反馈的问题，通过发放《考评问题整改单》的形式，由中标人负责人签收后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区环卫处。

2、督查考评。由镇生态环境所考评人员按规定的时限，对派遣相关中标人落实整改问题的情况进行督查，根据中标人整改情况，作好登记，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督促中标人再次组织整改，并记录考核。

3、现场考评。由镇生态环境所组织不定期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现场考评采取分类抽样的方式，不通知中标人，每周组织 1 次，实行现场即时扣分。

对于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责成相关中标人组织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4、专项考评。由镇环境生态所组织不定期对中转运站运营及机器维护情况、垃圾转运车辆情况、人员在岗情况等内容进行专项考评，专项考评的成绩可计入现场考评，冲抵现场考评次数。

（二）对中标人响应指令的考核

各中标人要求申报的资料、台账、人员、参加会议、重大活动保障、现场督查等要求公司响应的情况、准确率反馈记录。其响应结果，按照考核细则对应条款进行考评。

（三）区、镇考评情况反馈的考核

针对区、镇两级考评反映的环卫问题，发生扣分或未整改的情况进行考核。

（四）社交媒体反映情况的考核

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居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不到位的，区考评点评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对照相应的条款予以考核。

四、考核质量标准

（一）中转运站操作、保洁要求

- 1、做好中转运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合理调度作业车辆及人员日常工作。
- 2、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响应要求，配备转运压缩设备操作人员，熟悉操作流程、掌握操作安全规范。
- 3、中转运站设备进行不定期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设备良好。
- 4、发生突发事件，如发生机械故障或停电、车辆事故等，要及时报告、报修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5、掌握垃圾中转运设备的相关技术，熟练设备的操作方法，并具备简单处理设备故障的操作能力，在倾倒垃圾过程中要把安全生产放首位，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做到早发现早预防。

- 6、做好设备和设施使用、维护管理，专人看管，不得擅自离岗。
- 7、进站垃圾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转运外运。
- 8、不得无故拒收进站垃圾。
- 9、站内不得堆放与操作无关的物品。

10、站内卫生作业：每日垃圾转运完毕，地面（含场外）、内墙面底部（瓷砖面）、设备清洗，不得有明显污迹、积水。墙面上部（1.5m以上）和天棚面每周除尘一次，不得有蛛网等杂物吊挂。

11、站内垃圾填装，及时清理填装过程中泼洒的垃圾。

12、站内、外场地和墙壁及操作车间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洒落、杂物堆放和污水淤积，压缩站室内外场地每天冲洗干净并每天喷洒除臭剂。压缩设备及转运箱每天清洗，不能有垃圾裸露在转运箱外。同时做好站内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包括水、电、门、窗、场地零星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等）等工作。

13、严禁在站内外捡拾、堆放废品及焚烧垃圾。

14、服从中转站管理的上下班制度。

15、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对站内外 100 米以内及设备进行彻底清扫、冲洗。

16、填写安全日志，对站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情况进行登记。

17、按要求做好中转站的台账资料，台账内容听从采购方的安排。

（二）转运车辆驾驶员要求

1、驾驶员应具备符合准驾车型的有效证件，保证安全、文明驾驶，进站、装载、运输、倾倒等作业保证文明有序。驾驶员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携带驾驶证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开快车、病车、赌气车；严禁疲劳驾驶、酒后开车；在转运过程中应保持车辆号牌清晰，不得遮挡公司编号及车辆号牌；每天作业完成后应按规定停放好运输车辆；要自觉接受媒体及社会的监督。

2、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垃圾清运职责，听从采购方的工作安排和垃圾调度，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调度方案调运生活垃圾，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准备处理应急、突击任务，确保无积存生活垃圾。驾驶员、项目经理必须加入采购方的微信管理群，便于工作及及时落实和临时调整调运方案。

3、驾驶员不得无故拒运清单内中转站的垃圾，在配合本站转运车辆维修、保养、故障期间，投标人应当自行安排备用车辆进行补充，不得因为车辆原因，造成生活垃圾滞留；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所有车辆，不得私自运输清单内中转站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

4、驾驶员必须配合各垃圾中转站的工作，不得人为造成垃圾在站内积压，更不能消极怠工。因中转站设备检修、停电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生产的，要服从

管理与垃圾调度。

5、车辆驾驶员必须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管理，不得无故与中转站操作人员、前端垃圾收运人员发生矛盾。

6、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终端后，车辆驾驶员应服从生活垃圾处理终端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车辆要按照处置厂（场）的限制时速行驶。

7、驾驶员必须按照各站点的作息时间，提前到达中转站，并做好出车前的各类检查。当天运输作业完毕，必须将车辆和压缩箱冲洗干净。

8、驾驶员在运输作业时，应统一着工作装。

（三）中转站运营管理要求

1、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载运输。驾驶员不得以载荷不到为理由，拒绝运输，或者以其他任何理由消极运输。

2、转运车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不得擅自变更线路。如遇道路维修封闭等原因，造成必须调整行驶线路的，必须提前报采购方备案。

3、生活垃圾必须运送到指定的处置终端，不得将带有火种的生活垃圾运输至处置终端。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4、运输车辆应标明企业，统一编号，配备专业的司乘人员。车辆驾驶员应熟练掌握车辆性能及操作规范，持证上岗，定人定岗，文明行车。

5、在上下班高峰期，转运车辆必须按照道路交通的管制要求，规范行驶，低速行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尽可能避免造成拥堵等不良影响。在中转站装载作业过程中，要小心驾驶，避免碰撞，减少噪音，尽可能避免扰民。

6、中转站垃圾不得有整箱垃圾滞留过夜。

（四）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中标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监督人员（安全员），并坚持对作业人员每月进行1次安全教育，安全教育的台账、照片每月报镇环境生态所备案审查；作业车辆要注意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在作业时，要回避行人和非机动车，按照标识和警示音管理的要求作业，避免扰民；车辆停放或停车时，要停放整齐，停车必须紧靠侧石，严禁在路口、公交站台等不安全或者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2、中标人必须为每名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

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3、中标人必须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文明作业的教育，树立和维护环卫行业整体形象；应尽量避免与居民产生矛盾，发现问题应立即上报，严禁使用过激语言与行为，防止激化矛盾。

4、中标人在中转站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作业人员安全等，作业中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安全意外事故等，均由中标方承担。

五、管理及考核奖惩措施

环卫作业继续延续精细化管理考评，坚持强化标准、注重实效、公开公正、奖惩并重的原则，严格实施奖惩，并与经济结算挂钩。

（一）通报措施

1、对于每月的精细化考评的成绩和问题，以《通报》的形式每月下发，接受镇政府的监督。

2、对于各类考核发现的问题，汇总整理后，于次工作日发送各作业公司并报镇政府。

3、对于巡查发现、上级派遣、领导督查、媒体发现的问题，将通过手机微信、案卷派单送达等形式，发送各相关作业公司。

（二）点评措施

由镇生态环境所汇总当月考评的各方面问题及各公司采取的好做法、思路、措施，以召开点评会议的形式，进行点评。同时，根据每月考核扣分情况进行排名，排名末位的作表态发言。

（三）考核措施

（1）市、区考评案卷每宗未整改的，扣 2000 元，镇考评案卷每宗未整改的，扣 1000 元（以核实结果为准）。

（2）市、区考核即时扣分的，每扣 1 分扣 500 元。

（3）中转站操作人数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人员脱岗，按每人 1000 元考核扣款。

（4）中转站垃圾运输夹带工业垃圾等造成焚烧厂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5）镇生态环境所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活动，要求项目经理和公司负责

人参加的，必须参加（公司负责人含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其他公司负责人，但不得是项目经理），每缺席1人次，考核扣款1000元。

（6）作业单位每月作业洁经费结算不设底限，当月考评扣除经费从当月作业经费基数中扣除。

（四）退出措施

1、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月度考核结果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由镇环境生态所于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洛阳镇环卫作业投标。

2、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造成重大影响的，镇环境生态所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洛阳镇环卫作业投标。

3、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最低工资标准、高温费等）造成人员纠纷的，镇环境生态所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洛阳镇环卫作业投标。

4、被解除合同后，由采购人按有关规定指定其他服务企业临时代管（由镇环境生态所组织签订临时代管合同），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七、考核计分办法

（一）现场考评计分（含专项考评）

对照《洛阳镇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运输及机器维护服务考核细则》的要点，按照每周组织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凡是细则对应的考核项目，均在每次考核内容中，在现场考评中，每发生一起问题，按照细则实行即时扣分。

（二）各类督查、巡查、派遣问题（指令响应）未整改计分

对照《洛阳镇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运输及机器维护服务考核细则》的要点进行巡查派遣问题，以及区长绩效管理派遣、领导督查、社会举报、媒体反馈等问题进行派单，要求中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问题，并反馈整改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整改到位的，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扣分。

（三）社会监督问题考评计分

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不到位的，区考评点评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对照相应的条款予以扣分。

（四）考核扣分月度、年度计分方法

1、月度考核计分。汇总当月所有扣分和考核扣款金额，统一折算成扣款金额，按照月度扣款与月度产值的比例来折算分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即：月度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1-月考核扣款总额/月产值）*100。

2、年度考核计分。汇总全年考核扣款金额，按照年度考核扣款金额与年度产值的比例来折算分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即：年度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1-年考核扣款总额/年度产值）*100。

注：月度、年度考核排名上述计算方法为准。退出措施中连续 2 次、累计 3 次考核扣分低于 85 分的分值计算，也以上述计算方法为准。

附件：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

一、发放范围

从事一线作业的环卫工人。

二、发放物品

根据日常劳动需要，按时发放普通防护服、普通工作帽、普通工作鞋、防寒服、雨衣、胶鞋等日常劳动保护用品。

三、发放标准（见下表）

常州市环卫工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简表

序号	名称	发放标准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	普通防护服	春夏、秋冬款各 1 套/24 月·人	详见附件	
2	普通工作帽	春秋、冬款各 1 顶/24 月·人		
3	普通工作鞋	1 双/18 月·人		
4	防寒服（棉马夹）	1 套/36 月·人		
5	单马夹	1 套/18 月·人		
6	雨衣	1 套/36 月·人		
7	雨鞋	1 双/48 月·人		
8	劳动防护手套	2 副/月·人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9	防尘口罩	2 只/月·人		

四、发放要求

1. 须落实 500 元/年·人的专款按时发放防护用品；
2. 防护用品必须以实物形式发放，不得将之纳入环卫工人现有工资额度；

3. 加强对防护用品发放工作的监管，建立、健全必要的发放、保管、使用、回收/以旧换新等制度；

4. 提高环卫工人爱惜防护用品、勤俭节约的意识，避免造成防护用品的浪费。

五、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标后统一确定）。

附件 2:

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

项目	考评内容	问题详细描述	发现一处扣分	扣分上限	整改时限	备注
(一) 生活垃圾运输、转运操作作业	生活垃圾运输	1、未按规定办理使用 IC 卡的	5	不限	2 天	指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和混乱使用的,以每辆车为一处
		2、擅自外借 IC 卡的	10	不限	2 小时	
		3、本项目车辆未按指定路线行驶,擅自变更生活垃圾运输线路的	5	不限	2 小时	
		4、未将生活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处置终端进行处置的	5	不限	2 小时	
		5、将火种混入生活垃圾中携带至处置终端的	10	不限	2 小时	指由主观原因产生或发现问题不及时汇报、积极处理的现象。
		6、无故不服从区环卫处工作安排的和垃圾调度的	5	不限	1 天	
		7、不配合各垃圾中转站的工作的、无故不上箱、消极怠工,寻找不正当理由拒绝运输的	1	不限	2 小时	
		8、与中转站操作人员、前端垃圾收运人员发生矛盾,存在错误的	2	6	2 小时	
		9、作业时未按规定应统一着工作装的	1	2	2 小时	
		10、不服从终端管理人员的管理,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	1	不限	2 小时	指在终端玩手机、吸烟、违规卸料等现象,有此现象各为有一处,考核参照终端

						通报。
	中转站运营、 转运操作	1、无正当理由未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	1	不限	2 小时	指在中转站满箱滞留的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超过 1 小时，以每箱为一处。
		2、将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化工等危害性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的	10	不限	4 小时	
		3、因中转站设备检修、停电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生产的，进站垃圾组织分流不力的	2	8	4 小时	
		4、擅自收集其他区域范围的生活垃圾的	10	不限	2 小时	
		5、消杀没有达到标准的	1	5	4 小时	
		6、违反中转站操作规程	2	6	4 小时	
(二) 管理规范	规范用工	1、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实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2、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3、接到有关“五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4、出现五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2	不限		每起
(三) 安全作业	配备专职安全督察员（安全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做好台账，切实提高一线职工的	1、未配备专职安全员	10	不限		
		2、不进行安全教育，无教育台账的	1	不限	1 天	
		3、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的	1	不限	4 小时	
		4、因作业车辆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致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不限		
		5、发生交通伤亡事故，未能正确妥善协调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不限		

	安全意识	6、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开警示灯和鸣警示音的	1	不限	4小时	
		7、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停放的	1	不限	4小时	
		8、故意遮挡号牌的	5	不限	2小时	
(四) 文明作业	规范作业、文明作业	1、不按照规定着装、穿拖鞋的	1	不限	4小时	
		2、作业人员当班集聚、聊天的	1	不限	4小时	
		3、运输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的	2	6	2小时	
		4、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好集水装置、未及时排放污水的	1	5	2小时	
		5、垃圾运输车辆装载、运输途中有夹带、拖挂、抛洒滴漏现象的	1	不限	2小时	
		6、垃圾运输车辆存在车身脏乱，积垢重的	1	不限	2小时	
		7、垃圾运输车辆未标明企业，编号的	1	5	4小时	
		8、车容车貌差、号牌不清的	1	5	4小时	
		9、作业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无故停留休息的	1	不限	4小时	
(五) 社会监督	新闻媒体负面的、有损环卫形象的曝光事件发生	1、被媒体曝光属实的	5	不限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1、被市民投诉查实的	2	不限		
	被市、区、镇领导督办、区点评片中反映问题及点名批评问题	1、出现问题被市、区、城管局领导督办的，被市、区、城管局领导点名批评的，以及在市、区点评片中出现的问题尚未整改的	2	不限		

备注：本考核细则视管理实际情况，可由镇环境生态所作适当调整及补充。

